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6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了满足恒泰艾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子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三家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合计30,0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期限和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意见为准，三家子公司具体额度如下：

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北京银行内部银团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2,000万元（原有北京银行授信业务纳入新授信统一管理，本次新增7000万元），期限2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代付融资、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福费廷、银行承兑汇票。其中进口信

用证额度 5000 万元，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进行使用。

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原有北京银行授信业务纳入新授信统一管理，本次新增 15,000 万元），期限 2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本外币融资性保函（内保外贷业务）。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期限 2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

其中上海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北京银行内部银团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其他授信及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油联合在浙商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油联合发展需要，西油联合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共计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16,5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由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西油联合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